

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66240094320253614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潘多星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65号3楼B11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齐心 快干修正液	B2537	10(支)	3.00	30.00
2	-	南孚 5号电池40粒装 普通干电池	5号电池40粒装	1(盒)	79.90	79.90
3	-	南孚 7号40粒（3代） 普通干电池	7号40粒（3代）	1(盒)	79.90	79.90
总价（元）		189.8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89.8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捌拾玖元捌角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金平路784号（合四）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车袁圆 13795415066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车袁圆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电话: 13795415066

2025年07月28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胡春花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
叶新公路65号3楼B11室

电话: 13761624377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
桥支行

银行账号: 09031201040038249
签约时间: 2025年07月28日

